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H股(「H股」)。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視乎市場情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H股，動用資金上限為4億港元(「建議股份購回」)，購回的H股將適時註銷。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撥付建議股份購回所需資金。

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下購回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為進一步維護股東權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的每日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隨該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具體價格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股份。

建議股份購回之實施期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建議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購回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以及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雷雁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